

股票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6,927,9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9,652,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75,6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93%。  
其中: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人,代表股份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8%。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结决情况:  
同意166,92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增补委员的议案》;  
同意杨成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补张燕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杨成先生、柳海特先生、姚晓娟女士、孙小华先生、张燕妮女士、虞卫民先生组成董事增补,其中,杨成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同意继续聘任韩晓兰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副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韩晓兰,女,30岁,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员;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助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内部审计员。她拥有会计师、税务师、中级经济师、其他金融、证券从业资格之注册会计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1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长洲大道锦华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837,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0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陆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崔美卿女士由于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崔美卿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6,837,792	100	是
1/02	选举柳海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6,837,792	100	是
1/03	选举李少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06,837,792	100	是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吴丽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06,837,792	100	是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二楼1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342,897,9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55%。  
2.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除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42,830,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01%。

一、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纺织”),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民纺织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201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织造业务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织造业务资产整合的计划安排,同意公司以土地及房产作价向全资子公司新民纺织出资,其中500万元为新民纺织设立时公司承诺的认缴金额,差额部分计入新民纺织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将1,830万元货币资金对新民纺织增资,新民纺织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8,800万元,用于向本公司收购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75%股权(外部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拟用于向新民纺织出资的土地及房产的账面价值为1,603.58万元,其作为出资资产的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如有不足部分由公司现金补足;超过部分则列入新民纺织资本公积。目前,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担保。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75%股权和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9,241.45万元,其中: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为7732.00万元,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为509.4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的转让价为8,241.45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高纤”)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区盛泽镇纺织科技产业园(暂称本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纤维纤维和高档纺织物面料、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新民高纤75%股权(该部分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期末高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95.44	15,362.00
净资产	10,059.78	9,344.5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65.63	11,815.38
净利润	715.27	603.85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江苏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苏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3.协议生效条件:公司所持持有的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75%股权和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民纺织。  
4.转让价格: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9,241.45万元,其中: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为7732.00万元,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为509.4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的转让价为8,241.45万元。  
5.支付方式:  
(1)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已获得工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后3日内)由新民纺织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2) 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于2015年11月30日前由新民纺织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整合织造业务资产,是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安排,将全部织造业务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新民纺织在交割后将新民纺织100%股权转让给新民纺织,江苏控股及新民纺织。  
2. 新民纺织转让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账之一,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整合织造业务资产,是依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吴江新民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吴江董花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59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亲自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初步认缴计划为3亿元。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是企业产业投资的积极尝试,主要投资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经验,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管控体系,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成立产业基金,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多方资源,整合最先进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促使核心技术产业化进程,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完成了《金融合作框架合作协议》的签署(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发布的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拟成立的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出资,且由于主要资金方均已确认,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无需招商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后续基金如有相关资金需求时,公司将择机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管理公司: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 产业投资基金: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投资管理公司出资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涉及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 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初步预计规模为3亿元  
●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企业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精细化工行业新材料作为重点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升级方向,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多方资源,推动产业发展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与上市公司公募基金基金大成、公司拟与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百川”)及上海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鑫”)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无锡恒百川”)和“合伙企业”。无锡恒百川认缴出资500万元,其中:无锡恒百川出资2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40%;上海锡鑫出资2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40%;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20%。  
以上述成立的无锡恒百川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何军芳、吴强、张辉及无锡恒百川等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上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用于投资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以期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无锡时代百川一期的初步预计规模为3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外投资参与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不影响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分散行业风险,拓展新的盈利渠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与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百川”)及上海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锡鑫”)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无锡恒百川”),具体情况如下:  
1.拟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名称: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权投资公司注册地址:江苏无锡  
(1) 拟成立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  
4. 股东出资情况:无锡恒百川出资2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40%;上海锡鑫出资2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40%;本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无锡恒百川出资额的20%。  
5. 出资方式:现金  
6. 拟定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方案等文件已经上报新疆国资委,并根据相关反馈意见积极与新疆国资委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争取早日取得新疆国资委的预审批复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发布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5-05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19),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山纺织”、股票代码“000813”)自2015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021,2015-025)。201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6日、9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028,2015-029,2015-030,2015-031,2015-035,2015-036,2015-038)。201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并于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并于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049,2015-0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国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9,137,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9%;反对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285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9,137,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9%;反对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4.285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5.71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李律、陈律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会议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毓敏女士;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9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709,137,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6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4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王功伟、董事柳瑾已在接到组织通知。目前,本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8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誉维持对公司“A+”国际信用评级不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布重大资产重组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维持对公司信用评级不变,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A+”展期稳定的评级结果(与“中国主权评级一致”)。  
目前,公司尚未与惠誉签署委托书,因此该评级为被动评级(国际评级机构主动对企业开展的评级)。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上事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资料为准。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芳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雪峰  
实际控制人:郑雪峰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51-10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恒百川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2.上海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91号4幢1014室  
法定代表人:朱丽娟  
实际控制人:吴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2009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调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恒百川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投资参与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以上述拟成立的无锡恒百川为基金管理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与何军芳、吴强、张辉及无锡恒百川等相关方共同投资成立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名称: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  
2.拟成立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初步预计规模为3亿元  
3.股权投资公司出资额  
4. 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出资,其他具体出资方式如下:  
(1)何军芳  
中国籍,女,1975年10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何军芳女士是自由投资人。  
(2)吴 强  
中国籍,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吴强先生是上海锡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张 辉  
中国籍,男,1974年4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张辉先生是自由投资人。  
(4)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拟投资参与设立的投资管理机构,具体情况见前述内容。  
具体出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性质
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无锡恒百川股份有限公司	60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何军芳	45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张 辉	45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其他合伙人	1020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注:何军芳、吴强、张辉均为中国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况。  
5.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为企业。  
6.出资比例: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按照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按约比例缴纳。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8.合伙企业投资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下列日期中较早的一个为止:(1)成立起满5之日,或(2)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全部投资完毕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9.投资期限结束后至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期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在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将合伙企业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全部变现。  
10.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可延长一年,一共可延长两次。  
11.合伙企业应当依法依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合伙企业财务负责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每年应向委托管理机构支付的管理费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期间的投资成本为计算基础,每年按百分之一(1.5%)的年度管理费提取。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引入合作方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可以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分散公司投资风险,有利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提供保障,可为公司未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支持。  
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多方资源,整合最先进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使相关技术产业化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实质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与应对分析  
1. 基金管理人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文件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资金风险。  
2. 产业基金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内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公司的遴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性质
无锡恒百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现金	普通合伙人
无锡恒百川			